

友邦盈添利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友邦盈添利两全保险（分红型）》是一款含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满期金责任的两全保险产品。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本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红利分配权。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保险合同采用现金红利的分配方式。

本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保险责任及保险合同的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1、保险责任及保单利益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按以下约定承担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和满期金的保险责任。

对于保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和满期金，本公司仅给付一项，并以一次为限，且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最先发生时日以下列约定为准。

一、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则本公司将给付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其金额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发生时的下列情况计算。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给付后，保险合同终止。

(1)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十八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以前（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自被保险人十八岁生日以前）身故或全残，则该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等于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

- 1) 保险合同的保险费；
- 2) 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十八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以后（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自被保险人十八岁生日或以后）身故或全残，则该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等于保险合同的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比例，其中“对应比例”将按以下公式计算：

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	对应比例
18-40 岁	160%
41-60 岁	140%
61 岁及以上	120%

二、满期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则本公司将给付满期金予被保险人，其金额等于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2、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保险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第二条 保险责任”、“第九条 年龄错误”、“第十条 受益人”、“第十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和“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中加粗的内容。

3、投保范围和保险期间

投保年龄和保险期间

保险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七日至七十岁。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七年。

4、交费方式及交费期间

交费期间：趸交

5、分红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分红险的投资遵循安全与收益并重的原则。一方面，本公司通过合理配置资产确保保险资金能够产生长期、充足、持续稳定的收益，用于支付本公司承诺给客户的各种保险利益；另一方面，我们还遵循投资分散化的原则，密切关注投资环境以控制和分散投资风险，充分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分红保险资金投资形式可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和金融机构存款、债券回购、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短期商业票据、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公司股票、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和境外投资等。具体投资范围由相关账户的资产配置计划确定。

二、红利及红利分配

1、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利差，利差是本公司预定投资收益率和实际投资收益率的差额导致的收益或者亏损。

2、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自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所在法定会计年度起，本公司每年将根据上一法定会计年度保险合同所属的分红保险产品组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的分配，尚未分配的红利是不保证的。若本公司决定该会计年度保险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以现金的形式发放。

本公司每年将向投保人寄送红利通知书。

现金红利的处理方式以投保人在投保单上所选择的为准，且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提出变更现金红利处理方式的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并在保险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3、红利实现方式

红利实现及处理方式

本产品可选择的现金红利实现方式有：直接领取、抵交保险费、累积生息或者其他方式。

4、红利分配政策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利差，影响红利水平的因素为分红保险业务的投资表现。本公司在决定红利分配时还会综合考虑分红账户未来长期的盈利情况等，以维持红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避免各年度红利因市场的变化而发生较大的起伏。本公司每年向客户实际分配红利额度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盈余的 85%。

三、犹豫期及退保

犹豫期指从投保人收到保险合同并书面签收起的十五日。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保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保险合同终止。如投保人在保险合同的犹豫期内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本公司返还保险合同的已付保险费。如投保人在保险合同的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若有借款，则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四、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

王女士 40 岁，选择为自己购买《友邦盈添利两全保险（分红型）》，基本保险金额 12 万元，趸交，保险费 105,600 元，保险期间为 7 年。

投保示例利益演示表:

单位: 人民币 (元)

保险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当年度现金红利		累积现金红利		总退保金 (总现金价值)		总身故/全残保险金	
				满期金	退保金(现金价值)	身故/全残保险金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1	40	105,600.00	105,600.00	0	97,800	168,960	0	1,417	0	1,417	97,800	99,217	168,960	170,377
2	41	0.00	105,600.00	0	101,160	147,840	0	1,452	0	2,905	101,160	104,065	147,840	150,745
3	42	0.00	105,600.00	0	104,640	147,840	0	1,487	0	4,464	104,640	109,104	147,840	152,304
4	43	0.00	105,600.00	0	108,360	147,840	0	1,524	0	6,100	108,360	114,460	147,840	153,940
5	44	0.00	105,600.00	0	112,080	147,840	0	1,561	0	7,813	112,080	119,893	147,840	155,653
6	45	0.00	105,600.00	0	115,920	147,840	0	1,600	0	9,608	115,920	125,528	147,840	157,448
7	46	0.00	105,600.00	120,000	120,000	147,840	0	1,639	0	11,488	120,000	131,488	147,840	159,328

重要声明: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除表中所列的“保证利益”外,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重要提示:

- 1、本示例仅限于《友邦盈添利两全保险(分红型)》的利益演示,保险合同的保险利益详见保险条款。
- 2、本利益演示表除“被保险人年龄”、“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这三项为保险单年度初的数值外,其他各项均为保险单年度末的数值。
- 3、本示例所列的保险费支付方式为趸交。
- 4、本示例采用保证利益演示和红利利益演示两档分别演示产品未来的利益给付,并逐年演示各保险单年度的保单利益。
- 5、本利益演示表中的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和满期金,本公司仅给付一项,并以一次为限,且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最先发生时日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6、本利益演示表仅适用于假设所有的现金红利均存放于本公司,并且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的情形,该利息是不保证的。
- 7、本利益演示表中,总退保金(总现金价值)包含保证利益的退保金(现金价值)及累积现金红利,总身故保险金/总全残保险金包含保证利益的身故/全残保险金及累积现金红利。
- 8、除“当年度保险费”和“累计保险费”外,其他演示数据保留整数。

投保人: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